

【3-4】教區辦事細則

99.6.15 增訂第 14 條第 8 款

100.5.25 修訂第 6 條第 1 款

101.3.15 修訂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

103.4.30 增訂 7 之 1 條

105.3.2 修訂第 5 條

108.08.29 修訂第 7 條第 4 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規章第七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新設立教區應依下列要件，並設置教區辦事處：
- 一、教會數在十處以上且信徒數二五〇〇人以上。
 - 二、有適當之教區各組負責人。
 - 三、在經濟上能自立。
 - 四、有能力執行教區一切工作。

第二章 教區之劃分

- 第三條 總會負責人會依據前條劃分七個教區如下：
- 一、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
 - 二、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三、中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金門縣。
 - 四、南區：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 五、東南區：台東縣、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
 - 六、東北區：花蓮縣、宜蘭縣。
 - 七、西區：桃園、新竹、苗栗、南投等縣及台中市山地。
- 第四條 各教區得設若干小區推展小區聖工，其簡則另訂之。

第三章 負責人會

- 第五條 教區設宣道、教牧、總務、財務四組，各置組負責一人，其中宣道組得由區負責兼任，各組組負責由總會負責人會推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區負責之候選條件：
- 一、聖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專任傳道者：按立五年以上。
 - (二) 長老、執事：按立五年以上，且曾任區負責人、總會負責人、處負責或科負責一任以上。
 - 二、年齡滿三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
 - 三、具有領導、策劃、推行教牧、宣道之能力者。
- 第七條 區負責之工作內容如下：

3-4 教區辦事細則

- 一、教區行文以區負責名義為之。
- 二、配合總會之計畫，策畫、推動該區年度之宣教事工。
- 三、督導各小區推展聖工。
- 四、安排區內安息日領會工作，領會人員須由教會職務會或教區聯席會推薦，經教區聯席會審查及宣牧會議審議。
- 五、與宣道處協調、安排區內靈恩佈道會日程及工作人員。
- 六、巡牧區內教會。
- 七、彙集區內傳道者之工作月報表，以資考核、督導。並函送至教牧處處負責查閱，轉送總幹事查閱後，由行政處存查。
- 八、召開區內傳道者靈修會。
- 九、召開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審議區內神學生資格，提送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審核。

第七條之一

聖職人員關懷組隸屬教區，區負責為組負責，其餘成員由區聯席會遴選教區內的總會負責人及教區內之長老各一位擔任，任期與教區負責人同。

一、職責如下：

1. 激勵聖職人員維持美好靈性及積極事奉。
2. 主動關懷輔導，維持聖職人員的良好形象。
3. 提醒聖職人員自我省思，樹立僕人典範。

二、教區內之聖職人員如有負面訊息時，處理流程如下：

1. 前往關懷、了解、勸導。
2. 如無法改善時，由教牧處關懷勸導。
3. 仍無法改善，則由總會負責人會處理。

第八條

教區負責人會，每月由區負責召開會議一次，並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記錄由總務組負責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九條

區負責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區負責人會議記錄，向總會申請召開區信徒代表會議。經總會統一排定發函通知之。若經區信徒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通過，區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區內如發生二處以上教會之共同問題，且區負責人會亦難處理時，得酌情召開臨時區信徒代表會議處理，或向總會申請協助。

第十一條

宣道組之職責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職責：

- (一) 策劃並辦理區內對外宣道工作及培訓福音工人事宜。
- (二) 協助安排並推動區內各教會佈道會事宜。
- (三) 輔導區內有關宣教救靈事宜。

(四)編印區會訊及文宣相關事宜。

二、工作內容：

(一)配合宣道處之計畫，策劃、推動該區年度之宣教事工

(二)運用區內具有佈道恩賜之職務人員，積極推行對外佈道工作。

(三)協助、輔導各小區推展聖工。

(四)組織區會訊編審小組，蒐集文稿，按期編印區會訊，報導區內外消息等，以造就讀者。

第十二條 教牧組之職責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職責：

(一)策劃並辦理區內宗教教育事宜。

(二)策劃並辦理區內學生靈恩會。

(三)策劃並辦理區內教牧及訓練事宜。

(四)輔導區內由各地教會教牧股所屬各團契所聯合組成之聯契。

(五)輔導區內學生中心相關業務。

二、工作內容：

(一)配合教牧處之計畫，策劃並推動該區年度教牧事工。

(二)定期舉辦國中班、高中班學生靈恩會。

(三)定期舉辦各班教員進修會。

(四)籌辦區內各種聖工人員講習訓練及延伸教育。

(五)督導區內各教會宗教教育系，輔導區內各團契。

(六)定期召開各教會宗教教育系系負責會議。

(七)建立區內宗教教育、各團契之組織系統資料。

(八)建立區內具有各項恩賜之人力資料。

第十三條 教牧組得聘任若干輔導員，協助教牧組組負責策劃、輔導區內宗教教育事宜。

第十四條 總務組之職責及工作內容如下：

一、職責：

(一)掌理教區文書、印信、財產、帳務、庶務、記錄等事宜。

(二)輔導區內教會總務事宜。

(三)掌理教區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教區文件之收發、撰擬、處理、歸檔事項。

(二)保管教區印信，列冊保管教區辦事處財產，登記教區分類帳簿及其保管。

(三)擔任區負責人會議之記錄工作。

(四)籌設教區會議場所。

3-4 教區辦事細則

- (五)管理教區辦事處及其庶務。
- (六)巡察區內各教會總務狀況，必要時宜予改善之。
- (七)設婚姻介紹服務中心，協助服務中心主任及各教會介紹人，連絡介紹主內婚姻。
- (八)教區審查會、教區聯席會、教區代表會等之重要會議，如有議決需提交總會之議案，須於閉會後一週內另以公函敘明。

第十五條 財務組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職責：

- (一)掌理教區現金出納。
- (二)編造教區經費預算及決算。
- (三)輔導區內教會財務事宜。

二、工作內容：

- (一)填寫收支月報表二份，一份由區辦事處存查，一份寄總會備查。
- (二)每年十月間，須請區負責召開區負責人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得加列百分之五為預備金，於月底以前編妥教區年度預算。
- (三)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作成決算案，經區負責人會審核後，影印乙份寄交總會財政處備查，並於區信徒代表會議提請承認。

第十六條 教區辦事處得置辦事員，由區負責人會推荐，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任用，承區負責人之指示辦理教區經常事務。專任者納入總會專職聖工人員任用、編制、敘薪、管理。人事經費除退休、退職公積金之公提部分由總會支付外，其餘部分如生活費、工作津貼、年終獎金、不休假獎金、勞保與健保之公提部分等費用由教區編列預算支付。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教區之經費：

- 一、按各教會其上一年度對總會經常費奉獻實際總額之百分之十二計算比率計算，充為該區全年度之支出預算用。金額不足 120 萬元者，分配額給予 120 萬元。
- 二、各教會對教區之負擔經費，列入總會經常費各教會之奉獻目標額項目，由總會按各區預算經費撥給之。
- 三、各小區之經費收支、決算、預算，皆應列入教區或教會相關帳項處理，並由教區督導、審核。
- 四、教區經費之支出，應於年度開始前，由區負責人會編造預算案，經區信徒代表會議通過後，函報總會備查。

- 五、各教區辦事處年度最低維持經費訂為一百個基數，每基數之數值，由總會依物價指數每年訂定之。
- 六、各教區之收入已達該區全年度對總會經常費奉獻目標額之百分之十二，而仍不足該區之年度最低維持經費時，由教區編列歲入預算補足之。
- 七、各教區年度結餘款額，得列入該區之基金。

第五章 區信徒代表會

- 第十八條 區信徒代表會之代表由各教會之信徒會議選出之，教會信徒二〇〇人以下者選出代表三人，每增一〇〇人增選代表一人，其餘數超過五〇人者得增選代表一人，均由教會之職務會人員中（不含傳道者及區負責人）選出之，如職務人員人數不足應選之代表人數時，則自信徒中推選補足之。區信徒代表會之代表若被選任為區負責人，則喪失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之資格，另由所屬教會之候補人員遞補之。
各教會教牧負責人為當然代表。
- 第十九條 區因語言、地理環境特殊召開全區信徒代表會議有困難者，得分小區召開小區信徒代表會議。
- 第二十條 區信徒代表會議，置主席團三人，由該區信徒代表會議就各教會推選之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中選出，互選一人擔任主席，記錄由主席指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區信徒代表會議所受理之提案，以區負責人會及教會職務會所通過提出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每屆區信徒代表會議，須決定下屆開會地點，列入會議記錄
- 第二十三條 每逢信徒代表大會代表改選年，教區總務組負責應依據各教會送交之信徒代表候選人名單編印選票（見 3-4 附表），以備應用。
- 第二十四條 區信徒代表會議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之方法如下：
一、區信徒每五百人選出一人，但餘數過半數時得增選一人，均由該區信徒代表會議就各教會選出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時，應由區信徒代表中選舉「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充分瞭解教會聖工」者，並在選票上註明之。
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由候補者遞補之。
（一）當選總會負責人，或擔任處、科負責等同類職務。
（二）失去該區信徒身分。
（三）發生重大事故而不能履行信徒代表之職務經本人提出辭職者。

3-4 教區辦事細則

四、選舉當天不假缺席者，喪失候選資格。

五、教區信徒代表會主席團成員為當然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第二十五條 區信徒代表會議閉會後二星期內，總務組須將記錄印發區內各教會，並以副本寄總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聖職人員在區信徒代表會議有發言權。

第二十七條 教區應由代表中選出具有會計常識恩賜者為查帳員，每三個月主動查帳一次。在區信徒代表會議時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事細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